



# 不当得利与保险诈骗的区分认定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浙10民终2141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英大保险公司以应翔伪造事故现场为由，主张其获得保险理赔款构成不当得利，要求返还58000元。法院认为保险公司理赔基于保险合同，且证据不足以证明应翔存在保险诈骗，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不正当得利与保险诈骗的区分
- 2 保险公司理赔基于保险合同
- 3 鉴定报告结论不具有确定性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保险公司未报案，证据不足
- 5 举证责任分配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在于区分不当得利与保险诈骗，以及在保险公司怀疑被保险人存在欺诈行为时，如何进行举证。
- 2 法院认为，保险公司基于保险合同进行的理赔，其法律基础并非不当得利。
- 3 若保险公司怀疑存在保险诈骗，应提供充分的证据，例如明确的事故现场伪造证据，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。
- 4 仅凭推测性的检测报告，无法排除其他可能性，不足以支持保险公司的主张。
- 5 本案也提醒保险公司，在理赔过程中应审慎调查，若发现可疑情况，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，例如报案，而非仅以不当得利为由提起诉讼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